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昊医药”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星昊医药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查阅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公告，包括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公告。 （2）查阅公司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异常。 （3）查阅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股东名册，确认不存在股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4）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业绩发展情况。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1）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股东大会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 （2）查阅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三会会议文件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关于内控制度问题的自查文件。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公告。 （2）取得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公司主要基本户和一般户银行流水、征信报告，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1）查阅公司的征信报告。 （2）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产业投资情况。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本运作、承诺履行等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产业投资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5、现场核查	项目组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在星昊医药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
6、发表专项意见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2025-01-14 公告)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2025-01-14 公告)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2025-02-21 公告)
7、其他保荐工作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是	不适用
2、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等。	是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包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稳价措施承诺、股份增减持承诺、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等。	是	不适用
4、董监高稳价措施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等。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邱宸
邱宸

林晓霞
林晓霞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